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市教育局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同时有 4 人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二）及时公开，狠抓落实

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和 2022 年韶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高校信息公开 9 条，财财政预决算 37 条。其他信息公开情况：工作动态 107 条、机构职能 2 条、规划计划 2

条、业务工作 1 条、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我局受理并处理 1 条。收到行政复议 1 件，予以维持。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22 年，我局承办的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共 42 件(主办 31 件，协办 11 件)，其中建议共 7 件(主办 6 件，协办 1 件)，提案 35 件(主办 25 件，协办 10 件)，内容涉及校舍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研学实践活动、减轻中小学校负担、德育和法治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等方面。我局将做好建议提案办理，作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建议提案的答复和落实，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获得满意复函。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本年度共召开三次新闻发布会，其中 2022 年秋季七年级招生宣传工作一次，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备相关两次。截至 12 月 31 日，通过官网及韶关教育信息公众号推送疫情防控相关文章共计 110 条，内容涵盖最新防疫政策、防疫热线、科普知识、考试相关提醒等。

(三) 管好平台，便民利民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的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韶关教育信息网和韶关教育信息公众号的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完善相关栏

目，及时更新内容，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确保成为了解教育的门户、教育公开透明的窗口、便民为民利民的帮手、促进教育发展的助手。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履行“三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完善工作，按照上级的要求，及时更新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公开指南、规划计划和其他信息。强化日常监管。采取日巡查、周普查、季度通报等方式，常态化监管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0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还存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公众参与度较低。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转载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机关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局属事业单位对办事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韶关市教育局

2022年1月12日